

# 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AHJXZ20240424

甲方: 乌苏市百泉镇人民政府

经办人: 

注册地址:

业务电话: 13364961088

乙方: 安徽金锡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  
杭埠路26号金锡机械厂房104

业务代表:

业务电话: 0551-63858668

收款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肥西县支行

税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302004109200294007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就甲方向乙方购买,乙方向甲方出售本合同项下设备事宜,通过平等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 1. 定义

本合同使用的下列词语限定如下含义:

1.1 设备: 是指包含主机、辅机、备品备件、工具、技术资料等所有组成部分的全新未曾使用的设备;

1.2 设备初检: 是指甲乙双方共同对乙方所供设备及各组成部件的种类、规格/型号、数量、生产厂家/品牌、外观、包装进行的初步检验;

1.3 质量验收: 是指乙方对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对设备的各项技术指标和质量标准进行检验测试,以确定设备是否符合或达到合同的要求;

## 2、设备

### 2.1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型号:	设备数量:	备注
烘干机	5HWD-380/5	2台	
输送带	按招标文件	290米	
2合一组合剪把机	按招标文件	32台	
三层剪把机	按招标文件	8台	
清选机	按招标文件	8台	
色选机	按招标文件	13台	

变压器	1600kw	2个	

2.2设备由主机、辅机、备品备件、工具、技术资料等部分组成，每套设备各组成部分的名称、规格型号、材质、数量、单价、金额、生产厂家/品牌等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材质	数量	单价(元)(含税)	金额(元)	生产厂家 品牌
1	烘干机	5HWD-380/5	/	2台	829000	1658000	金锡
2	输送带	按招标文件	/	290米	600	174000	金锡
3	2合一组合剪把机	按招标文件	/	32台	65000	2080000	金锡
4	三层剪把机	按招标文件	/	8台	85000	680000	金锡
5	清选机	按招标文件	/	8台	100000	800000	金锡
6	色选机	按招标文件	/	13台	300000	3900000	金锡
7	变压器	1600KW	/	2个	334000	668000	
合计总 大写：玖佰玖拾陆万元整 金额 (小写：¥9960000.00元整 元)(含 税 )							

2.3乙方保证对所售卖的设备拥有所有权和处分权，对该等设备的出卖是乙方合法有权的行为；

2.4乙方保证所供设备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

3、设备的技术指标和质量标准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向甲方出售的设备，应符合或达到下列技术指标和质量标准：

4、包装和运输



金锡机械



6.3经甲乙双方初检合格的设备，在按本合同第7条约定安装调试并按本合同第8条约定验收交付甲方之前，由乙方负保管的义务；

6.4经甲乙双方初检合格的设备，由乙方自负全部费用负责运至甲方设备安装所在地；

6.5设备在根据本合同第8条约定经甲方检验合格并交付给甲方前发生任何损毁、灭失及其他风险、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 7、安装调试及培训

7.1乙方负责按本合同约定完成设备的安装和调试；

7.2安装调试期间：乙方应在设备初检完成后10日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

7.3乙方负责设备安装调试所需的全部材料、元件、器材、构件和辅助设备，并承担其价款和费用。其中主要器件、材料的材质、规格等必须符合以下要求：质保期核心产品质保3年，非核心产品质保2年，行业领先品牌，其他的器件、材料也应符合实现合同目的的要求；

7.4乙方按本条第7.3款约定采购的材料、元件、器材、构件和辅助设备，在设备进入安装现场前1天通知甲方准备查验，并在进入安装现场时向甲方出示产品合格证、检验单，且应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退回，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7.5甲方发现乙方采购或使用不符合本条第7.3款约定的材料、元件、器材、构件和辅助设备等的，有权要求乙方负责更换、拆除或重新采购，并由乙方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延误的安装调试期间不予顺延；

7.6乙方应妥善保管材料、元件、器材、构件和辅助设备，并且不使用变质、降质或过保质期的材料；

7.7乙方应保管好材料、元件、器材、构件和辅助设备等的合格证、检验单，以便验收时向甲方提供；

7.8乙方使用甲方水、电、汽的，由甲方提供出口，由乙方自行负责接通、维护、安全及安全责任，乙方使用甲方的水、电、汽按表计量，水综合单价为6元/T，电综合单价为0.7元/kwh，汽按成本价收费，乙方应于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完毕后5日内向甲方交纳全部水、电、汽等费用；

7.9乙方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应尽量避免扰乱甲方及附近单位居民正常的工作和生活秩序；要搞好施工现场环境清洁卫生工作；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并随时接受行业



安全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发生的工伤事故及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包括政府对甲方的经济处罚)，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所受到的一切损失；

7.10乙方应遵守甲方各项外委施工管理规定及甲方现场管理规定；

7.11乙方负责安装调试项目范围界定的描述：

7.12乙方应在本条第7.2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并向甲方发出申请验收通知书，否则，视为乙方逾期交付设备；

7.13安装调试费已包含在本合同第9条约定的合同总价款之中，甲方不需另行支付；

7.14员工培训的范围、方法、培训费和支付方式：

培训费已包含在本合同第9条约定的合同总价款之中，甲方无需另行支付；

培训内容：设备操作及维修保养等内容，在安装调试时进行实际操作培训，

设备正常运行后按甲方要求的方式进行培训；

培训时间：不少于3天；

培训人员范围：设备操作及维护人员不少于3人；

培训效果：使受训人员对乙方所供设备的正常操作及维护规程全面了解和掌握。

#### 8、质量验收

8.1在乙方按本合同第7条约定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后，应向甲方发出申请验收通知书，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申请书后10个工作日内开始验收，验收期为5工作日；

8.2检验验收标准：在甲方按本条第8.1款约定对设备进行检验验收时，适用本合同第2、3、4、7条约定的相关标准和要求，只有设备完全符合这些标准和要求  满负荷  带料  空负荷运行3天后，才为设备质量合格。但设备经甲方检验验收合格，并不排斥乙方根据本合同第10条应承担的质量保修义务(根据实际情况在  打“√”选择)；

8.3在甲方根据本条第8.1和8.2款约定对设备的质量进行检验验收中发现设备不符合本合同第2、3、4、7条约定的相关标准 and 要求的，由乙方自费负责更换、修理或补充，直至经甲方检验验收合格。在此种情况下，如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时间超过本合同第8.1款约定的期间的，视为乙方逾期交付设备；

8.4如果设备按本条第8.3款约定的更换、修理或补充后仍未达到或不可能达到本合同第2、3、4、7条约定的相关标准 and 要求的，则视为乙方不能交付设备，在此种情况下，已经安装的设备由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拆除，并质押给甲方作为

乙方支付违约金的担保。但按甲方认为是可以使用的，且在甲方同意的前提下，甲乙双方可协商降低本合同第9条约定的总价款，并签署让步接受协议，由甲方接收设备；

8.5如根据国家规定或有关部门规定，设备必须经过政府部门检验的，由乙方负责申请政府部门检验，甲方配合乙方完成，在政府部门验收合格之后，乙方应提请甲方验收，设备是否合格以甲方的最终检验结果为准。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设备质量问题引起的复验，复验费由乙方承担。

### 9、价款和结算

9.1本合同项下甲乙双方买卖设备的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9960000元，大写：玖佰玖拾陆万元整。

9.2发票税率9%，如遇国家税率调整，不含税金额不变，含税金额按新税率计算相应调整；

#### 9.3开票信息：

开票内容：			
购买方		销售方(开票方)	
公司名称		公司名称	安徽金锡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1236775825084
地址、电话		地址、电话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杭埠路26号金锡机械厂房104、0551-63858668
开户行及账号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肥西县支行、1302004109200294007

9.4甲方按如下约定向乙方结算货款：

签订合同后预付款支付45%，货到验收安装调试完毕后付40%，试运营期结束后支付完成剩余合同价款。

9.5甲方仅按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收款银行及账号向乙方结算价款，不接受乙方委托第三方收款的要求。如乙方收款银行及账号变更，应出具书面变更通知并经甲方同意后双方另行订立补充协议，甲方按补充协议约定的乙方收款银行及账号向乙方结算价款。

9.6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开具本合同约定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款项。



## 10、质量保证

10.1 质量保证期为设备自本合同第8条约定的质量验收合格之日的次日起算，整套设备或个别部件换货的，换货部分的质量保证期自换货部分经甲方质量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

10.2 设备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将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或以其它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之内指派专业人员到现场维修。如乙方不能在约定的期限内对设备进行维修，甲方有权选择第三方进行维修，所发生的维修费用在乙方的质保金中扣除，如质保金不足以支付维修费用的，超出部分由乙方全部承担；

10.3 如乙方提供的其它有关质量保证的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保修书)与本合同相关约定矛盾，则就本合同相关约定或乙方提供的其它有关质量保证的承诺，甲方有权选择适用；

10.4 本条第10.1款约定的保证期届满后，乙方履行了本条约定的保修义务的且质量保证金有剩余的，在甲方收到乙方的质保金返还申请后，剩余部分由甲方不计息支付给乙方。

## 11、甲方违约责任

11.1 甲方若不能按本合同第9条约定给付合同价款的，由甲方就延迟付款部份和延迟时间，按每日0.03%计算利息作为违约金支付给乙方；

11.2 甲方若未按本合同第8条约定及时检验验收，应承担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 12、乙方违约责任

12.1 乙方逾期交付设备的，每逾期交付一天，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第9.1款约定的合同总价款0.03%的违约金，逾期达30天的，视为乙方不能交付，按本条第12.2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2.2 乙方不能交付设备的，按本合同第9.1款约定的合同总价款的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2.3 乙方逾期交付设备的天数超过12.1款约定的视为不能交付的天数，甲方仍接受的，则甲方给予乙方30天的延长交货期，乙方在延长交货期内交付设备的，则乙方违约金按12.2款支付；乙方在延长交货期内仍不能交付设备的，则乙方除支付12.2款约定的违约金外，另需支付本合同第9.1款约定的合同总价款的1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2.4乙方交付设备的数量少于合同约定的，甲方仍然需要的，乙方应当照数补齐，补齐部分如果逾期交货的，按照本条第12.1款的约定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甲方不再需要的，乙方应按照本条第12.2款的约定向甲方承担不能交付设备的违约责任；

12.5乙方违反本合同第2.3或2.4款有关约定的，向甲方支付人民币5000元的违约金；

12.6本合同生效后，除发生不可抗力外，乙方若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全额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第9.1款约定的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12.7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合同项下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质押给第三人，属于乙方根本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按转让债权数额或质押担保的主债权数额的10%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且乙方转让或质押的债权中直接扣除；此外，甲方有权中止或解除本合同，且无论甲方选择中止还是解除本合同，甲方均有权停止支付应付乙方且乙方未转让或质押的合同款项，用于担保乙方因擅自转让或质押合同权利而可能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相关赔偿责任，直至甲方认为因乙方前述违约行为给甲方可能造成的风险完全消除时止；停止支付合同款项期间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利息；

12.8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第9条约定，未按时开具或开具不符合规定发票，则应按以下方式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12.9乙方须签署“ ”（详见合同附件1）并严格遵守，在本合同订立、合作过程中如有违反行为或甲方根据有关资料认为乙方可能存在上述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乙方列入不合作供应商；

12.10除上述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应当向甲方支付人民币5万元的违约金；

12.11若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遭受的损失，对于甲方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此造成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公证费、本合同第12.7款约定的甲方被依法确认给付或赔偿给应收账款受让人或质权人的款项或损失赔偿费），甲方有权进一步向乙方追偿；

12.12甲方有权直接从待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违约金和赔偿金，如待付的合同价款不足扣除的，乙方应另行向甲方支付。如果甲方在支付本合同第9.4款约定的合同





价款时未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并不代表甲方放弃对乙方的追索，甲方仍有权继续追索；

12.13本合同主文中和/或合同附件中就同一事项或同一违约行为的约定不一致的，甲方有权选择适用。

### 13、不可抗力

13.1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指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在签订本合同时不可预见的、遭受影响的一方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并对本合同的履行产生影响的事件；

13.2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甲乙双方受该事件影响下的合同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引起的延误期内将暂停履行；

13.3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遭受不可抗力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解释其需要提出发生不可抗力的理由，并且应在其后十五天内对该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及其持续时间提供适当证明；

13.4若发生不可抗力，甲乙双方应就履行本合同或变更、终止本合同达成协议。

### 14、争议解决

14.1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双方当事人应当共同遵守。如果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予以解决，如果对合同有关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应根据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

14.2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时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诉至双方法院。

### 15、合同变更与转让

乙方发生合并、分立、改组、转让、经营权变更等变更情况的，必须事先通知甲方，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终止本合同。

### 16、合同生效和期间

本合同须经双方盖章，自最后一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自本合同约定事项处理完毕之日终止。

### 17、通知条款

甲乙双方就合同中涉及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17.1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乌苏市百泉镇人民政府；



12/19/2024 9:01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杭埠路26号金锡机械厂房104

17.2 双方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17.3 一方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履行通知义务，通过以书面形式写就并盖章的方式向对方进行通知。在仲裁及民事诉讼程序时当事人地址变更时应当向仲裁机构、法院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

17.4 一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双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当事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当事人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对于上述当事人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其在合同中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17.5 纠纷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如当事人应诉并直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地址与诉前确认的送达地址不一致的，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该送达地址适用上述条款约定的送达方式及送达的法律后果)；

17.6 甲乙双方之间就本合同的正式通知，除可以采用上述地址以直接交付、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等方式送达对方外，还可以按17.7款约定的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对方。但均以书面形式写就并盖章；

17.7 甲方：收件人：李贵强

电子邮件：402686548@qq.com

乙方：收件人：李绍纯

电子邮件：285212455@qq.com

18、 其它约定

18.1 甲方任何员工的言论和书面文件在经甲方书面确认之前均不代表甲方，甲方的任何书面文件均需加盖甲方公章方为有效；

18.2 合同一方因与对方员工发生的私人经济往来而产生的任何损失，由该方自行承担，合同对方不负任何责任；



18.3本合同有效期内，以及在其终止或期满后的任何时候，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的甲方的任何经营信息；

18.4本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决定提前解散、注销或长期停产停业的，甲方应当书面通知乙方，自通知送达之日起满15日时，本合同自动终止，双方互不因此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18.5本合同约定期间的最后一日是法定节假日的，以法定节假日结束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

18.6(其他未尽约定)；

18.7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8.8本合同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有：

18.9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乌苏市百泉镇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李绍

委托代理人：

2024年4月24日

乙方：安徽金锡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李绍

委托代理人：

2024年4月24日

备注：最终合同不得更改其实质性内容，应根据本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进行编写合同，但不得低于本合同条款实质性要求。